

稅務新聞 104-0212

- 一、 在臺打工度假，居留滿 183 天之外籍納稅義務人，可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退稅。
- 二、 作廢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並於作廢當期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注意事項。
- 三、 取得賠償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 四、 美抓肥咖 金融業三點不漏。
- 五、 問答／承攬工程取得和解金 應開發票報繳營業稅。
- 六、 進口貨物集中查價 畫句點。
- 七、 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 八、 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規定，將延後至 107 年實施。

一、在臺打工度假，居留滿 183 天之外籍納稅義務人，可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申報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人來臺打工度假，只要在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以上，即可至居留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退還溢扣稅款。

該局近日接獲數通澳洲籍及日本籍人士詢問打工度假是否不可申請退稅之來電，顯示來臺打工度假之外籍人士對於我國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不甚了解，有必要加以說明。

該局指出，來臺打工度假之外籍人士多以短期簽證入境，未申請居留許可(居留證)，因此雇主多按所得稅法第 7 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扣繳稅率(18%)，就給付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稅款。

該局強調，該扣繳稅款並非如傳言不可申請退稅，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以上，即可至居留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退還溢扣稅款。所謂居留所在地，以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為準，如打工度假者未持有居留證，可以扣繳憑單列示之所得人住址為判斷依據，至所轄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臺北市及高雄市案件請至總局)辦理退稅事宜。

該局呼籲，來臺打工度假之外籍人士如有應退稅款，應於離境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退稅，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所轄國稅局詢問申辦程序，別讓自己權利睡著了!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5/0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作廢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並於作廢當期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注意事項

【豐原訊】大雅區林小姐問：營業人應客戶要求作廢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並於作廢當期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注意哪些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原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已填載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應明確告知買受人，該統一發票依規定仍可作為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無須作廢重開。

(二) 作廢統一發票時，應收回書寫錯誤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註明作廢字樣及重開發票之字軌號碼，黏貼於存根聯上，並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三) 作廢後重新開立之統一發票記載內容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填寫外，應於備註欄註明原開立統一發票日期、字軌號碼及錯誤欄位外，其餘欄位應與原開立之統一發票內容完全相同。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作廢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重新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時，請注意上揭事項，避免遭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品穎，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20)

更新日期：2015/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取得賠償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岡山某營業人日前來電詢問：公司廠房遭相鄰的甲公司失火波及而損毀，嗣後自甲公司取得相關賠償款項時，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即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所說明，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之賠償收入，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是本案如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依前揭規定，則該公司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營業人甲銷售貨物，因買受人延遲付款而予以加收利息，核屬營業法第16條所定之銷售額範圍，營業人甲應依規定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若因營業人甲未依合約規定時間交付貨物，造成買受人乙營業損失而支付給買受人乙之賠償款，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應免徵營業稅。

該所呼籲，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應視其性質內容而定，並非所有賠償收入均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全部代價；亦非均適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營業人之賠償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為依據。如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賠償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03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秀萍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488

更新日期：2015/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美抓肥咖 金融業三點不漏

2015-02-12 03:38:51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金融企業注意了，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陳光宇表示，因應美國肥咖條款（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別以為已註冊簽約就沒事，後續還有三項具體行動須完成。首先，金融機構必須在今年 3 月 31 日到 6 月 29 日前，完成第一次美籍帳戶及不合作帳戶申報。

肥咖條款已在去年 7 月 1 日上路，與美國國稅局（IRS）註冊簽約表達遵循的全球金融機構，都須提供機構中美國人的帳戶資產訊息，若有不願接受國籍調查的不合作帳戶，也須申報。

陳光宇表示，每年 3 月 31 日就是肥咖的固定申報日，金融機構每年此時都須向 IRS 申報美籍及不合作帳戶，但由於今年是第一次申報，因此將申報截止日期由 3 月 31 日延長 6 月 29 日。

此外，陳光宇指出，除了申報，金融機構的肥咖事項負責人，還須完成兩項「聲明」動作。

一是「盡職聲明」，肥咖負責人應在合約生效二年後，於 60 日內完成。另外還有「內控有效性聲明」，肥咖要求負責人須每三年要向 IRS 聲明與肥咖相關的內控制度是否有效。

【2015/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承攬工程取得和解金 應開發票報繳營業稅

2015-02-12 03:38:5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董小姐問：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是否應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違約金或和解金等收入款項與因理賠收受賠償款之性質不同，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捷運局其他工程之承攬公司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因延遲動工而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甲、丁、戊）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皆屬銷售額之範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2015/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進口貨物集中查價 畫句點

2015-02-12 03:38:49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進口貨物查價將下放。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施行將近 40 年的進口貨物集中查價措施，即將在今（2015）年 3 月畫下句點。財政部關務署將在農曆年後推動價格下放的行政革新措施，首波 3 月展開，施行範圍涵蓋汽機車，統一改由基隆關負責查價。

進口貨物查驗完稅價格措施，主要避免進口貨主高價低報貨價逃漏稅捐。根據統據，海關一年內移送查價案件多達 5 萬件，約有 87% 的案件需要補稅，每年補稅額均超過 10 億元。

關務署指出，以往進口貨物查價措施是由關務署驗估中心負責，但各關區在移送查價案件由驗估中心查驗過程，公文往返每每造成通關速度慢、廠商資金成本升高等後遺症。鑑於國際間鮮少如台灣採取集中查價制度，財政部決定今年起，逐步實施價格下放措施，改由各關區自行查價。

進口貨物查價權責下放分成四階段進行，關務署副署長莊水吉表示，首波 3 月 1 日起執行，由基隆關負責小客車、機器腳踏車的查價工作；第二階段則

擴大至機邊驗放的水產品，例如進口量較大的挪威鮭魚，由台北關負責查價；第三階段則會開放包括水產品、蔬菜與水果類進口報關貨物，亦由進口量較大的基隆關統一查價；第四階納入其他全部貨物，原則上由台中關與高雄關負責。

莊水吉表示，查價制度由集中轉為分散各關區負責後，廠商將可明顯感受通關速度加速的好處。同時，部分有疑義的進口貨價一經釐清，廠商因先放行、後查價的押放資金積壓現象也可獲得改善。

莊水吉說，列入押放貨物者，廠商往往要負擔貨價一倍以上的押放金，查價時間縮短，對廠商有利。

配合查價權責下放，海關也備有稽核配套方案，以避免查價措施由各關區負責後出現流弊。關務署表示，關區自行查價同時，關務署將同步建置進口貨物價格檔供關區參考。另外，海關也會檢討事後稽核措施，並與內地稅捐機關聯手合作查稅等，以防止投機漏稅案件出現。

為期進口貨物查價業務移撥作業更臻明確及貨物通關更便捷，減少徵納雙方對核價結果發生爭議，莊水吉呼籲進口業者，應以實際交易價格誠實申報，以免事後查獲受罰。

進口貨物查價權責下放關區施行時程

階段	查價貨物	主辦關區	預定施行時間
一	小汽車、機車	基隆關	2015.3
二	水產貨物機邊驗放 (如挪威鮭魚)	台北關	2015.5~2015.6
三	水產、蔬菜、水果	基隆關	2015.12以前
四	其他	台中關、高雄關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農民個人接受其他農民委託提供農業機械代耕服務，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該分局表示：農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林產物、副產物得免徵營業稅規定，係以該農民自產自銷為限。惟考量農民提供農業機械協助其他農民整地、種植及收穫等代耕服務，係國內農業生產重要之作業模式，如未僱用員工協助處理者，尚與一般接受他人委託加工之商業經營型態有別，其取得之收入依規定亦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以落實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規定，將延後至 107 年實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規定，延後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該局說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 10 億元者，稽徵機關將於每年 4 月底前就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依 5% 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按 20%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結算申報時選擇依出售股票金額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核實課稅。

該局提醒，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者，仍維持原課稅方式，惟延後至 108 年申報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